



辨伪研究书系

《经解入门》整理与研究

(下)

司马朝军 撰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（2013）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（2009）

教育部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（2005）



辨伪研究书系

《经解入门》整理与研究

（下）

司马朝军 撰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经解入门》整理与研究. 下/司马朝军撰. —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 2017. 4

辨伪研究书系

ISBN 978-7-307-18174-8

I. 经… II. 司… III. 经学—研究 IV. Z126.2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36300 号

责任编辑:朱凌云

责任校对:汪欣怡

版式设计:马 佳

出版发行: **武汉大学出版社** 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(电子邮件: cbs22@whu.edu.cn 网址: www.wdp.com.cn)

印刷: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 787 × 1092 1/16 印张: 28.25 字数: 681 千字 插页: 1

版次: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7-18174-8 定价: 188.00 元(共三册)

版权所有, 不得翻印; 凡购我社的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马宗琰	877
马瑞辰	879
毕 亨	883
姚文田	885
郝懿行	891
张惠言	897
陈寿祺	902
陈乔枏	911
张 澍	916
朱 珔	918
周用锡	922
李钟泗	924
朱 彬	926
刘玉麐	932
刘宝楠	934
李貽德	940
崔应榴	945
刘逢禄	947
宋翔凤	958
陈 奂	963
沈钦韩	969
柳兴宗	975
许桂林	978
赵 坦	982

洪颐煊	988
洪震煊	992
金 鶚	995
宋世莘	998
戚学标	1000
凌 曙	1004
胡世琦	1010
俞正燮	1013
臧寿恭	1016
周中孚	1017
李 锐	1019
徐养原	1024
方观旭	1029
刘履恂	1030
陈 瑜	1033
李黼平	1035
李富孙	1037
冯登府	1046
钟文烝	1049
薛传均	1053
张宗泰	1058
侯 康	1059
魏 源	1062
郑 珍	1068
黄宗羲	1073
黄宗炎	1078
王夫之	1082
钱澄之	1088
徐 璈	1093
朱鹤龄	1096
沈 彤	1100
陈景云	1104
张尚瑗	1107
万斯大	1108
万斯同	1115
万 经	1122
全祖望	1125
徐乾学	1131
陆元辅	1137

徐嘉炎	1140
惠周惕	1142
黄叔琳	1145
方 苞	1147
陈厚耀	1155
吴廷华	1158
胡 煦	1160
王懋竑	1164
顾栋高	1170
蔡德晋	1176
陈祖范	1177
任启运	1181
江 永	1186
汪 绂	1195
王 坦	1201
徐文靖	1202
程廷祚	1206
车 文	1214
吴 鼐	1215
吴 鼎	1216
赵 佑	1218
顾 镇	1223
许宗彦	1228
黄式三	1236
陈 澧	1242
江 沅	1248
钱 绎	1251
钱 侗	1254
谢启昆	1257
刘 淇	1262
张 弼	1265
吴玉搢	1267
潘 耒	1271
任兆麟	1275
宋 鉴	1278
朱文藻	1281
吴颖芳	1283
庄 炘	1285
李 威	1287

钮树玉	1290
魏茂林	1293
顾凤毛	1296
程 敦	1299
胡 重	1300
胡祥麟	1301
严元照	1302
钱 馥	1306
沈道宽	1308
苗 夔	1310
参考文献	1317
后记	1319

马宗琰

《清儒学案》卷一一一《鲁陈学案》：桐城学者，多以文章名。鲁陈受学于惜抱，而研经考史，不为方、姚传派所囿。元伯继之，遂为毛、郑专家之学，于经师中，高踞一席。（下略）

《清史稿·儒林三》：马宗琰，字器之，桐城人。由举人官东流县教谕。嘉庆六年成进士，又一年，卒。少从舅氏姚鼐学诗古文词，所作多沉博绝丽，既而精通古训及地理之学。乡举时，以解《论语》过位、升堂合于古制，大兴朱珪亟拔之。后从邵晋涵、任大椿、王念孙游，其学益进。尝以解经必先通训诂，而载籍极博，未有汇成一编者，乃偕同志孙星衍、阮元、朱锡庚分韵编录，适南旋中辍。其后元视学江、浙，萃诸名宿，为《经籍纂诂》，其凡例犹宗琰所手订也。生平敦实，寡嗜好，惟以著述为乐。尝撰《左氏补注》三卷，博征汉、魏诸儒之说，不苟同立异。所著别有《毛郑诗诂训考证》、《周礼郑注疏证》、《穀梁传疏证》、《说文字义广证》^①、《战国策地理考》、《南海郁林合浦苍梧四郡沿革考》、《岭南诗抄》，共数十卷，《校经堂诗抄》二卷。

《清史列传·儒林传下二》：……论者谓足与顾炎武、惠栋两家之书相表里。其自序云：“效子慎之作解诂，家法是守，鄙冲遗之为疏证，曲就鲜通。”盖纪实也。^②

马其昶《桐城耆旧传》卷十《马鲁陈先生传》：吾家鲁陈先生，讳宗琰，字器之。曾祖讳棠臣，有文学，考授州同知，不乐仕进。祖讳泽，字根香，乾隆元年举人，知阳信长清，皆有迹。父讳嗣绰，字仪颢，笃于孝友。三世皆喜施，人称为德门。先生少从舅氏姚郎中学，通古训及地理沿革。乾隆五十一年乡举，以解《论语》过位、升堂合古制，大兴朱文正公亟拔之。入都，得交同辈名人。苦研讲习，闻见益博。尝以古训散见载籍，寻检不便，乃偕阮尚书元、孙观察星衍分韵编录，未竟南返。其后尚书视学两浙，卒成之，今《经籍纂诂·凡例》犹昔与先生手订者也。毕尚书沅修《史籍考》，延先生分纂史学部

^① “说文字义广证”，《书目答问》作“说文字义广注”，未见传本。

^② 见中华书局本第18册，第5581~5582页。今按：“论者”指王引之。

音义评论、编年部断代历表、谱牒部专家图画年谱诸门。辑录将竣，会周总宪兴岱督学粤东，礼致幕下，所至兴起古学。既以大挑二等，署合肥、休宁教谕，补东流教谕。嘉庆四年，会试中式，又三年而歿。生平敦实，耽思撰述，不以世务经怀。尝补注《左氏传》，征引汉、晋诸儒之说，不苟立同异，论者谓足与顾亭林、惠定宇两家之书相表里，阮文达公汇刻之《皇清经解》。他所著有《毛郑诗训诂考证》、《周礼郑注疏证》、《说文字义广证》、《战国策地理考》、《汉南海郁林苍梧合浦四郡沿革考》，多散佚，鲜有传本。《校经堂诗》一卷，刻于《马氏诗钞》。子瑞辰。

马宗琰《春秋左氏补注序》：贾、服之注《左传》，犹康成之注六艺，精确不可移易矣。其地名有京相璠为之注释。酈〔道〕元《水经注》引之，于三家说融洽贯通，《左传》学思过半矣。元凯《集解》于汉、晋诸儒解未能择善而从，其地理又未能揆度远近，妄为影附。此刘光伯《规过》之书所由作也。东吴惠先生栋，遵四代之家学，广搜贾、服、京君之注，援引秦、汉子书为证，继先儒之绝学，为左氏之功臣。余服膺廿载，于惠君《补注》间有遗漏，复妄参末议焉。效子慎之作解诂，家法是守；酈冲远之为疏证，曲说鲜通。是亦惠君所寄望于后学者也。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十一日。桐城马宗琰。

方东树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九《先友记》：马宗琰，字器之。嘉庆己未进士。母，姚姬传先生妹也。少学于舅氏，长游余师，改攻汉学，益治经，著《春秋左氏传补注》行世，最为仪征阮相国、高邮王尚书伯申所重。君性真率，东树已受室，君来犹呼东树乳时小名，近今无复此古风矣。君子瑞辰，嘉庆乙丑进士，官工部都水司郎中，著有《毛诗传笺通释》。

钱林《文献征存录》卷八：马宗琰，字鲁陈，桐城人。少事其舅姚鼐，学为文词。后从邵晋涵、任大椿、王念孙游，其学益进。嘉庆四年中式，试礼部。又二年成进士。有《左传补注》、《毛郑诗训诂传考证》、《周礼郑注疏证》、《穀梁传疏证》、《说文字义广注》、《战国策地理考》、《南海郁林合浦苍梧四郡沿革考》、《岭南诗抄》、《崇郑堂诗》，共数十卷。

《晚晴簃诗汇》卷一百十六：马宗琰，字器之，又字鲁陈，桐城人。嘉庆辛酉进士。有《校经楼诗抄》。诗话：器之精研经训，阮文达视学两浙，辟为襄校《经籍纂诂》，凡例即出其手。后毕秋帆修《史籍考》，亦延为分纂。所著《左传补注》，王伯申称其书与顾亭林、惠定宇说相表里，可称鼎之。

马瑞辰

《清儒学案》卷一一一《鲁陈学案·鲁陈家学·马先生瑞辰》：马瑞辰，字献生，号元伯，鲁陈之子。（下略）

《清史稿·儒林三》：（马宗琰）子瑞辰，字元伯。嘉庆十五年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。散馆，改工部营缮司主事。擢郎中，因事罢，发盛京效力。旋赏主事，奏留工部，补员外郎。复坐事发往黑龙江，未几释归。历主江西白鹿洞、山东峰山、安徽庐阳书院讲席。发逆陷桐城，众惊走，贼胁之降，瑞辰大言曰：“吾前翰林院庶吉士、工部都水司员外郎马瑞辰也！吾命二子团练乡兵，今仲子死，少子从军，吾岂降贼者耶？”贼执其发，蒸其背，而拥之行。行数里，骂愈厉，遂死，年七十九。事闻，恤荫如例，敕建专祠。瑞辰勤学著书，毫而不倦。尝谓：“《诗》自齐、鲁、韩三家既亡，说《诗》者以《毛诗》为最古。据《郑志》答张逸云：‘注《诗》宗毛为主，毛义隐略，则更表明。’是郑君大旨本以述毛，其笺《诗》改读，非尽易《传》。而《正义》或误以为毛、郑异义。郑君先从张恭祖受韩，凡笺训异毛者，多本韩说。其答张逸亦云：‘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。’而《正义》又或误合传、笺为一。《毛诗》用古文，其经字多假借，类皆本于双声、叠韵，而《正义》或有未达。”于是乃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三十二卷，以三家辨其异同，以全经明其义例，以古音、古义证其讹互，以双声、叠韵别其通借。笃守家法，义据通深。同时长洲陈奂著《毛诗传疏》，亦为专门之学。由是治《毛诗》者多推此两家之书。

《清史列传·儒林传下二》：存目。^①

马其昶《桐城耆旧传》卷十《马鲁陈先生传第百三》：元伯先生讳瑞辰，字献生。嘉庆十年进士，选庶吉士，改主事，再擢工部营缮司郎中，凡部中案，事无大小，必据成例，猝难省览。先生英年积学，既入曹署，惩吏胥舞文积弊，日夜发愤读律，遂精熟律文，能背诵，老吏皆惮惊。尚书苏楞额尝有所持部中署名，惟谨先生独不可，奏上，果致驳斥，由是一部事皆取决，然先生亦卒见忌，遂再蹶不复起矣。……先生少传父业，为训

^① 见中华书局本第18册，第5582~5583页。

诂之学，尝谓：“《诗》自齐、鲁、韩三家既亡，说《诗》者以毛、郑为最古。据《郑志》答张逸云：‘注《诗》宗毛为主，毛义隐略，则更表明。’是郑君大旨本以述毛，其笺诗改读，非尽易传，而《正义》或误以为毛、郑异义。郑君先从张恭祖受《韩诗》，凡笺训异毛者多本韩说，其答张逸亦云：‘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。’而《正义》又或误合传、笺为一。《毛诗》用古文，其经字多假借，类皆本于双声、叠韵，而《正义》或有未达。”于是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以三家辨其异同，以全经明其义例，以古音古义证其讹互，以双声、叠韵别其通借，凡三十二卷，已刊行，又刻入《续皇清经解》。并时长洲陈硕甫治《诗》专宗毛，先生盖以己意出入毛、郑，而胡墨庄氏则范围稍广，要皆为专门之学。由是世之言《诗》者，多推此三家之书。马其昶曰：桐城自方、姚后，学者多喜言文章义法。别有密之方氏，父子号为淹雅，其传不盛。然方氏亦不纯于经。姚姜坞编修为学务征实，精讎校，近汉京矣，顾不喜著书。惟吾家二先生笃守师法，两世传经，于吾邑学派盖微别云。

马其昶《抱润轩文集》卷六《赠道銜前任工部员外郎马公墓表》：公桐城马氏，讳瑞辰，字伯元。桐城以盛文物推天下名县，自前代多慷慨伟节之士，而密之方氏倡淹雅之业，望溪侍郎以古文显，侍郎学深于经，其先则田间钱先生，后叶书山庶子，三家于经皆不专训诂。姚姜坞编修为学务征实，姬传先生恢其绪，而益肆于文，流风大煽。后生习传，彬彬皆被儒雅，而当是时天下竞言考据，文胜而蔽，说者谓视前明强执之气殆不侔矣。桐城先大师皆涉义理为教，其渐染考据者寡。于是吾家二先生复继起，以专经朴学闻于时。二先生谓公暨其父鲁陈先生者也。鲁陈先生讳宗琰，字器之，著述侈富，惟《左传补注》刊行。嘉庆四年会试中式。是科大兴朱文正、仪征阮文达以巨儒为总裁，得人称盛。先生甫登第而没，没后四年，乙丑，公成进士选庶吉士，改主事，再擢工部营缮司郎中，公既负高材异质，惩法比苛烧，不可究诂，日夜痛读律，倍诵不差一字，老吏皆悼惊。尚书苏楞额尝有所持意坚甚，自堂官逮诸曹司皆昼诺，公争不可，后累致驳斥，由是一部事皆取决，然公卒见齟齬，再蹶不复起矣。初坐会议宝源局匠滋事罪，议轻失政体，发盛京效力，旋赏给主事，曹文正振鐻奏留工部，擢补员外郎，复坐主办太庙工程荐郎中纳尔经额料工同部谋诎工不实，内务府核算无失，纳尔经额，得不坐，而公遣戍，未几，释归。历主白鹿、绎山、庐阳书院讲席。咸丰初，粤贼陷桐城，死之，事闻，赠道銜龙云骑尉世职，建专祠。初，公之家居也，老矣，常未明起，孙曾累累睡内寝正熟，独挟一册，炳烛出就厅事呕吟，贼至，二子起，团练奉公避居山中，贼入山，众惊走，公方据案读书，贼以刃胁之降，叱曰：“吾岂降贼者耶？”贼怒呵谁何，曰：“吾大清罢职工部员外郎马某，而降贼耶？吾且命子杀贼。”贼益怒，刺之，火其发，而拥之行，遂遇害，血渍案上，书册痕斑然，春秋七十有七。公为人故惇硕，鞠躬退让，长者及临大节，不屈若此，居闲喜为诗，诗近万篇，矻矻著书不倦。……以光绪二十一年冬合葬怀宁路官冲保江家山之原。公于其昶大父行也。窃当诵习公书，而要其终始，以谓一代学术与时势相消息者也。穷则变，变则通，一二智者起矫前世之穷，而倡其端，千万人绪衍而推大之。吾曰：转乎其中，夫孰能不波然而历百变，屹乎不可移者，君子自立之道也。公之治经笃守家法，义据坚通，人以此为公之楔力，于经者深乎？乌乎！自知道者观之，彼其遭危难，较然不欺其志意，是乃所为深于经者也。然则向所云文章风节之异，尚亦举其盛美之积重者，区之夫岂有异哉？因颇推论吾邑儒学承传之绪，表于前阡俾，过者知所矜式，而后世

尚论征文献者亦得以考览焉。至其世次、子姓、名爵备详传志者，不胪列云。

何绍基《（光绪）重修安徽通志》卷二百三：马瑞辰，字符伯，桐城进士，由庶吉士，改主事，终员外郎，缘事发黑龙江，释回，潜心经学，著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及《崇郑堂诗抄》。咸丰三年，发逆犯桐城，瑞辰命子星曙、三俊等团练御贼，城陷，星曙及其子诸生登瀛巷战死，其侄孙八和被焚死，瑞辰被执，灼背胁降，不屈死之，蒙赠道衔。星曙字仲榆，监生，豪迈尚气节，凡乡里义举，如修学宫、城垣、考院、江堤，丰备仓，平糴散赈，皆不避劳怨，而总其成。及其被害，蒙赠銓仪卫经历衔。（《桐城县志》、《柏堂文集》）

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·自序》：昔《周官》六诗并教，比、兴、赋义久不分。迨汉世，四家叠兴，齐、鲁、韩说多早逸，毛学显自河间，实词微而旨远。郑笺传由棘下，亦派异而源同。余幼禀义方，性耽著述，愧群经仅能涉猎，喜葩词别有会通；五际潜研，几忘流麦；一疑偶析，如获珠船。然第藏诸篋笥，未敢悬之国门。迨年逾弱冠，游宦春明，获问奇于子云，快咨事于伯始，辙有出门之合，戈无人室之操。志存绎圣，冀兼综乎诸家；论戒凿空，希折衷于至当。然始则兼攻帖括，未获专精。继复沉迷簿书，无暇博览。四十以后，乞身归养。既绝意于仕途，乃殚心于经术。爰取少壮所采获，及于孔疏、陆义有未能洞澈于胸者，重加研究。以三家辨其异同，以全经明其义例，以古音古义证其讹互，以双声叠韵别其通借。意有省会，复加点窜。历时十有六年，书成三十二卷。将遍质之通人，遂妄付诸剞劂。初刊《毛诗翼注》，嗣改《传笺通释》。述郑兼以述毛，规孔有同规杜。勿敢党同伐异，勿敢务博矜奇。实事求是，只期三复乎斯言；穷愁著书，用志一经之世守。

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一《诗人乐说》：《诗》三百篇未有不可入乐者。《虞书》曰：“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。”歌、声、律皆承诗递言之。《毛诗序》曰：“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”又曰：“言之不足，故嗟叹之；嗟叹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。”此言诗所由作。即《虞书》所谓“诗言志，歌永言”也。又曰：“情发于声，声成文谓之音。”此言诗播为乐，即《虞书》所谓“声依永，律和声”也。若非诗皆入乐，何以被之声歌且协诸音律乎？（下略）

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一《风雅正变说》：风雅正变之说出于《大序》，即以序说推之而自明。序云：“风，风也，教也。”又云：“上以风化下。”盖君子之德风，专以化下为正。至云：“下以风刺上。”风，沉重音福风反，读如讽。云自下刺上，感动之名变风也。盖变化下之名为刺上之什，变乎风之正体，是谓变风。序云：“雅者正也。”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。此兼雅之正变言之。盖雅以述其政之美者为正，以刺其政之恶者为变也。（下略）

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一《毛诗古文多假借考》：《毛诗》为古文，其经字类多假借。毛传释《诗》，有知其为某字之假借，因以所假借之正字释之者，有不以正字释之，而即以所释正字之义释之者。说《诗》者必先通其假借，而经义始明。齐、鲁、韩用今文，其经文多用正字，经传引诗释诗，亦多有用正字者。正可藉以考证《毛诗》之假借。如《毛诗·汝坟》“怒如调饥”，传：“调，朝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“惛如朝饥”，知调即朝之假借也。《毛诗》“何彼裯矣”，传：“裯犹戎戎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何彼莪矣，

知衮即莧之假借也。《毛诗·芄兰》“能不我甲”，传：“甲，狎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“能不我狎”，知甲即狎之假借也。《毛诗·小旻》“是用不集”，传：“集，就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“是用不就”，知集即就之假借也。《毛诗·文王》“陈锡哉周”，传：“哉，载也。”据《春秋传》及《国语》皆引作载，知哉即载之假借也。《毛诗·大明》“倪天之妹”，传：“倪，磬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“磬天之妹”，知倪即磬之假借也。凡此皆毛传知其为某字之假借，即以所假借之正字释之者也。如《毛诗·葛覃》“害澣害否”，传：“害，何也。”据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曷，盍也。”《广雅》：“曷，盍何也。”是知害即曷之假借，传正以释曷者释害也。《采芣》“于以湘之”，传：“湘，烹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“于以𩇑之”，是知湘即𩇑之假借，传正以释𩇑者释湘也。《毛诗·甘棠》“勿剪勿拜”，传：“拜之言拔也。”据《广韵》引《诗》“勿剪勿扒”，云：“扒，拔也。”是知拜即扒之假借，传正以释扒者释拜也。《毛诗·柏舟》“如有隐忧”，传：“隐，痛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“如有殷忧”，《说文》：“殷，痛也。”是知隐即殷之假借。传正以释殷者释隐也。《毛诗·巧言》“圣人莫之”，传：“莫，谋也。”据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谟，谋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谟，议谋也。”是知莫即谟之假借。传正以释谟者释莫也。《毛诗·四月》“百卉具腓”，传：“腓，病也。”据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痲，病也。”邢疏及《玉篇》俱引《诗》百卉具痲，是知腓即痲之假借，传正以释痲者释腓也。《毛诗·大田》“以我覃耜”，传：“覃，利也。”据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剡，利也。”郭注引《诗》“以我剡耜”，是知覃即剡之假借，传正以释剡者释覃也。《毛诗·皇矣》“求民之莫”，传：“莫，定也。”据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𡗗，定也。”是知莫即𡗗之假借。传正以释𡗗者释莫也。《抑》诗“有觉德行”，传：“觉，直也。”据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梏，直也。”《缁衣》引《诗》“有梏德行”，是知觉即梏之假借。传正以释梏者释觉也。《毛诗·维天之命》“假以溢我”，传：“假，嘉也。”据《说文》“诗，嘉善也”，引《诗》“猷以溢我”，是知假即猷之假借。传正以释猷者释假也。《毛诗·载芣》“有略其耜”，传：“略，利也。”据《释文》云，字书作𡗗，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𡗗，利也。”是知略即𡗗之假借。传正以释𡗗者释略也。《毛诗·玄鸟》“奄有九有”，传：“九有，九州也。”据《韩诗》作九城，《说文》：“或，邦也，从口，从戈以守一，一，地也。”古或、有二字通用，是知有即域之假借，传正以释域者释有也。凡此皆传知为某字之假借，而因以所释正字之义释之者也。

毕 亨

《清儒学案》卷一百十《渊如学案·渊如交游·毕先生亨》：毕亨，原名以田，字恬溪，文登人。嘉庆丁卯举人，官江西崇义县知县。初从戴东原游，通汉人古训之学。渊如官山左，延助校订古书，称其经学无双。所著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，多采其说。辑《周易集解》，亦得其助。年七十，始出仕。初权安义令，值赦令，邑有兄杀胞弟之狱，先生列之不准援赦，执“不念鞠子哀，泯乱伦彝，刑兹无赦”之经义。大吏怒，欲劾休。程侍郎恩泽典试过江西，问先生起居甚悉，事乃解。卒年八十。先生于经，尤长于《书》，晚年欲发明大义，有所述作，未就。惟杂著二卷，曰《九水山房文存》，刊行于世。渊如晚年著述，得助于先生及嘉兴李少白貽德者为多。（参史传、包世臣撰《文存序》）

《清史稿·儒林二》：（毕）亨原名以田，字恬溪。初从休宁戴震游，精汉人古训之学，尤长于《书》。星衍撰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，多采亨说。每称以为经学无双。中嘉庆十二年举人，道光六年以大挑知县分发江西，署安义县。有兄杀胞弟案，亨执“不念鞠子哀，泯乱伦彝，刑兹无赦”义，不准援赦，大府怒，将劾之。会歙程恩泽重亨，事乃解。后补崇义，以积劳卒官，年且八十矣。著有《九水山房文存》二卷。①

《清史列传·儒林传下二》：毕亨，原名以田，字九水，山东文登人。后补崇义县，以积劳卒于官，年且八十矣。著有《九水山房文存》二卷。星衍晚年所著书，又多付嘉兴李貽德，为卒其业。②

包世臣《小倦游阁集》卷十七《闸河日记》：道光九年六月……初九日辛未，开船行八里，至上桥闸十二里至梁乡闸……二十里至新闸，大风雨骤至，惜不久，未能透土，无救旱，望霁后于月下。又行廿里，抵东昌府东门闸住船。初十日壬申，入城，探毕恬溪明

① 今按：毕氏尚有《经训杂记》、《孙子叙录》、《古文尚书经传释疑》、《新刻十三经叙录》、《东昌府志》。

② 详见中华书局本第18册，第5556页。

府亨信问。恬溪，文登人，侨寓东昌，经术湛深，年逾七十，以大挑知县，需次江西，三年未得缺，甚以为念。至其家，知于今年始署上高。

陆以湑《冷庐杂识》卷二“毕大令”：文登毕恬溪大令以田，精研古训，尝谓宋儒好凿空，以俗训训古经，其尤甚者，自春秋至唐，书策所载皆子纠兄而桓公弟，顾于千载下，意变其长幼，以伸己议，识者黷之。年七十，以举人大挑一等，分发江西，委署安义。值赦令，邑有兄杀胞弟之案，大令列之，不准援赦，上游驳斥，大令执“不念鞠子哀，混乱伦彝，刑兹无赦”之经义以诤之。大府已定劾休，适歙程春海侍郎恩泽主试广东，取道豫章大府，款之侍郎，问大令起居甚悉，事乃得解，嗣补崇义卒官。著有《九水山房文存》二卷，杨至堂河督刊行于世。

文廷式《纯常子枝语》卷五：文登毕亨《九水山房文存·汤居亳考》一篇，其正文乃《亳州志》之说，其注乃毕氏所说也。篇首不题“亳州志”三字，几令阅者以为自考而自驳之矣。顾《志》主皇甫谧之说，以谷熟当亳都，毕氏则用臣瓚杜预之说，以济阴之薄县为亳都，其所取证亦不过《皇览》所记汤冢、臣瓚《汉书》注所引伊尹冢二事，与《志》所引《水经注》、《括地志》各有所本，恐不足以易之，惟《志》言孔冲远作《孟子正义》，是涉笔之误，乃藉此肆为诋议，则负气争胜之结习耳。

杨钟羲《雪桥诗话》卷十：姚秋农、朱玉存主丁卯山东乡试，得文登毕以田。毕故与渊如旧交，经学无双，久困场屋。秋农以对策赏拔之。渊如时权藩主鹿鸣之宴，作《宾兴得士图》，有句云：“一声堂上都倾耳，莫省裴头与黄尾。孤寒平地竟飞腾，闻呼毕卓真名士。”毕初名以珣，乡荐后又改名亨，字恬溪，爱即墨劳山九水之幽胜，因号九水。从东原游。其学主于阐许以通郑。尤长于《书》。渊如汇梓所纂丛书，凡九水所乙改，悉仍之，不易一字。《孙子叙录》一卷，九水所撰也。桂未谷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引其说至数十百事。道光丙戌，大挑一等，分发江西署安义，补崇义，卒官。杨致堂为刻杂文二卷，其答友人书云：大教言杜诗“来如雷霆收灵怒”^①之句，以为“收”字误，当作“扶”，此甚当。“扶”字俗，不经用，又与“收”字形相近。世俗传刻讹作“收”尔，而不知出于扬子云《羽猎赋》。师古云：“言所扶击如鬼神雷电也。”又承示《史记·司马相如赞》以为雄字，误当作恠，则不尽然。雄传云：雄顾尝好词赋，先是蜀有司马相如作赋甚宏丽温雅，雄心壮之，每作赋，常拟之以以为式，以故孝成帝时客有荐雄文似相如者，逮其后，深悔作赋之不足以风，靡丽多而风谏少，于是诋议相如，去而作《玄》，则赞所云“靡丽之赋，劝一风百”者，固信知其为雄言，非他人语也。然其所以窜于《史记》，盖亦有故，《汉书·司马相如赞》首言“司马迁称”云云，与《史记》文正同，下无采著于篇句，固之作史，多依于迁，故首称司马迁言而意不主于司马氏，故又称扬雄言，盖一褒之一贬之也。所谓扬雄以为者，与前司马迁言反正适相应。学者但知《史》、《汉》文相出入，遂据此以增彼，既令《史记》之言屈强不可通，而班氏褒讥之旨亦复隐而不见，何其谬也。

^① 杜甫《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》：“来如雷霆收震怒，罢如江海凝清光。”

姚文田

《清儒学案》卷一百十五《秋农学案》：乾隆中叶，汉学方极盛。士读宋诸儒书，觉其言义理心性厘然，诚有不可偏废者。乃折衷为持平之论，秋农其一也。训故考订，则仍守宋经师家法。姚文田，字秋农，归安人。乾隆己酉举人。五十九年，天津召试，授内阁中书，充军机章京。嘉庆己未，成一甲一名进士，授修撰，再迁祭酒，直南书房。十八年，林清之变，诏求言。先生上疏略言，唐虞三代之治，不越教、养两端。今南方患赋重，北方患徭多，民困官贫，急宜省事。……塞嘉纳之。三迁为兵部侍郎。历户、礼二部。道光初，江浙督抚议禁漕务浮收，明定八折，实许其石加二斗。先生方督江苏学政，疏言其不便，详列民间纳漕及州县运丁，皆有不能上达之实情。八折之议，卒寝不行。四年，擢左都御史，迁礼部尚书。五年卒，年七十，谥文僖。先生持己方严，出视学，历广东、河南以至江苏，革除陋例，斥伪体，拔真才。典试广东、福建、山东、顺天，皆称得士。论学尊宋儒，所著书则宗汉学。治《说文》，为专家。旁通历算，著《学易讨原》、《颛顼日历》、《夏殷历章部合表》、《周初年月日岁星表》、《春秋经传朔闰表》、《汉初年月日表》、《四书琐语》，合为《邃雅堂学古录》。又有《说文声系》、《说文考翼》、《古音谐》、《四声易知录》、《后汉郡国志校补》、《广陵事略》、《邃雅堂集》诸书。（参史传、《湖州府志》）

《清史稿》列传一六一：姚文田，字秋农，浙江归安人。乾隆五十九年，高宗幸天津，召试第一，授内阁中书，充军机章京。嘉庆四年一甲一名进士，授修撰。迭典广东、福建乡试，督广东、河南学政，累迁祭酒。十八年，入直南书房。……二十年，擢兵部侍郎，历户部、礼部。二十二年，典会试。二十四年，督江苏学政。道光元年，江、浙督抚孙玉庭等议禁漕务浮收，明定八折，实许其加二。文田疏陈积弊……疏入，下部议。时在廷诸臣多以为言，文田持议切中时弊，最得其平。诏禁浮收，裁革运丁陋规，八折之议遂寝。四年，擢左都御史。七年，迁礼部尚书。寻卒，依尚书例赐恤，谥文僖。文田持己方严，数督学政，革除陋例，斥伪体，拔真才，典试号得士。论学尊宋儒，所著书则宗汉学。博综群籍，兼谙天文占验。（下略）

刘鸿翱《礼部尚书姚文僖公墓志铭》：待考。

阮元《畴人传》卷五十二《姚文田》：姚文田，字秋农，归安人。以嘉庆四年己未科第一甲一名进士，授职修撰，充国史馆、唐文馆纂修，历官詹事府、翰林院、内阁学士、礼部尚书，卒谥文僖。生平博览群书，精于考核，兼明古历传。撰有《春秋经传朔闰表》二卷。其自序云：历法以分至为主，必使常居四正之月，然后岁序不愆，故气有盈，朔有虚，则置闰月以齐之。《尧典》专举四仲，其定法也。春秋时日官失职，历法久坏，前后参错，时有不同。“春王正月”一语，先儒聚讼纷纭，然如隐公七年二月十七日，长至则正月乃建亥矣，尚得谓周正历乎？自宣公初连失两闰，后此屡补屡失，以至襄公之末凡五十余年。鲁多通儒，岂无有一二人能厘正之者，乃听其紊乱如是之久。鲁史系之以王，盖是当日周历如此，故夫子亦仍而不改。至于列国各随民俗，故有杂用夏商正者。其赴告之文，或知改从周制，若其施诸国中，则命月必有岐出。《左氏》采辑各传，往往专举四时，而不言月，间有称月，而改定者亦有遗漏，未改者后人读之难晓。杜氏作《长历》，自谓用乾度并古今十历以相考验，无论诸历皆汉以后人作，且多歧亡羊，抑又何所适从？顾氏《朔闰表》力纠杜、孔之失，乃只是迁就月日，闰月重大，随意安置，又不详致误之由，用力勤而失弥甚矣。愚谓夏正承颛顼后，实为历法之宗。殷、周虽改正朔，其大法必不能变。春秋历法盖有二端，一则先大月，后小月，凡日月率二十九日半有奇，而一会每月常不足三十日。《汉志》先藉半日名曰阳历，不藉名曰阴历。藉古借字，先大后小，所谓藉半日也。然小月之朔常在大月之晦，名义俱不符，未知周初果如此否？汉邓平实踵其法，见《汉志》至每月皆有余分，积满半日，则下月更不须借，故有重大之月，大约常在第十七月。先大后小，则十七月已是大月，故不得不移前一月，而十七月反为小月。通经传二百五十五年中仅失三重大，多一重大，其后旋即补正。盖一有增脱，则小大全倒阳历转为阴历也。一则置闰岁终，凡经传闰月皆在是年之末，又不言闰某月，惟文元年闰三月，当时即讥其非礼，知所谓归余者断在岁终。秦人称后九月，有自来矣。然于古法实不合，故哀公十二月蝥一传，又引夫子之言，以正其失也，由其定法全失，遂至疏数无常，故有一年再闰者，文元年是也，有一年三闰者，襄二十八年是也，有二年连闰者，僖三年四年是也，有三年连闰者，僖二十二年、二十三年、二十四年是也，皆由错失在前，随时改正，寻其脉络，可得而言，其夏商正闰法必有不同。昭二十年，卫有闰月，杀宣姜事，文在八月之下，似当是闰八月，或言下文赐谥予墓皆终而言之，此亦可与之一例，然在某月，终不能定，惟哀十五年传闰月，良夫与太子入，经书此事于十六年正月，是卫之闰为鲁之正，乃为卫用商正之实证。杜氏误合为一，遂并孔子之卒而亡其日，斯为过之至大者。予既深知杜、顾两家之失，幸赖僖五年、昭二十年两日南至，传有明文，即据此以为本，推算前后长至，布为定率，复取经传分年条系，去其传写有讹舛者，然后二千三百余年以前之历法粲然复明，亦古今一大快事。既为表如后，复撮其要书于卷端。

焦循《雕菰集》卷六《读书三十二赞·说文声系》（姚秋农名文田，归安人）：归安姚君，洞平声学。声近声转，两言而足。转为异类，近仍一族。贯而系之，如串贯肉。唇吻互异，变在乡曲。天籁自发，部居岂鞠？通人之言，使我三复。

清凌扬藻《蠡勺编》卷二十八“宋儒卫道之力”条：曰数十年来，学人盛谈考据，多尊汉儒，诋宋儒，归安姚文僖公秋农独持议，谓：“三代以上其道皆本尧、舜，得孔、孟氏而明；三代以下其道皆本孔、孟，得宋诸儒而传。五代以后，人道不至陵夷者，宋诸